

你好，我知道閣下日常工作繁忙，但我很誠懇地希望你能夠用少少時間把這封信讀一遍，因為我是用嘴巴含著筷子，指著電腦鍵盤好不容易才能寫信給你的。沒甚麼好奇怪，因為十二年多前的一次意外，除了我頭部可以稍為移動外，全身都是癱瘓的！我現在是住在
，34歲的我，餘生都是不能離開這張冰冷的病床。

1991年的6月的時候，我期盼著9月1日的來臨，因為我已畢業於羅富國教育學院，又剛接到某學校的聘請通知，將為人師，肩負培育下一代的使命，心情非常雀躍。怎料，於19日下午當我在預備畢業表演練習打空翻的時候，一個不小心跌倒，致令我終生殘廢！雖然當時急救及時，救了我性命，但我的中樞神經折斷了，導致我頭部以下的身軀不能動彈，連自我呼吸也不能，醫生在我的喉部開了一個小孔，接駁一部重數

十餘磅的呼吸器幫助我呼吸，故此我說話不能發聲，只可用唇語和別人溝通。

每天24小時我都是臥在病床上，所有飲食、大小便、清潔、轉身、睡覺，全都是假手於人，做每一件事都須要別人的幫忙，我可說是不折不扣的廢人一個。全身癱瘓的我，無論在經濟或精神上都是家人的負累，70多歲體弱多病的爸爸，帶他肥胖的身軀長途跋涉來探望及照顧我，近來他的身體健康日漸衰退，我真的不忍再看見年紀老邁的他為我奔波勞累。而且我賴以維持生命的呼吸器須要每年過萬元的保養費，這成為家人沉重的負擔。這樣負累家人的日子已經12年了，我的心從我出事後甦醒的一刻就一直往下沉，既然現實如此，我又為何要自己繼續痛苦地苟存？又為何要帶給家人不必要的負擔？

時間對我來說已經毫無意義，每天望-時鐘的秒針移動，一秒一秒的過去，我在等-什麼？原來是等死亡一刻的來臨，沉悶而有意義的時間實在太多，我想終止這無了期的等待，可是我就連自殺的能力也沒有，每日都是活在孤獨、寂寞、無奈、痛苦當中，根本就是為-生存而生存，這些精神折磨，不足為外人道。其實我覺得生命不在乎長短，而應是活得有用有意義。而且我認為對一個人生命的最大尊重，並不是不理任何原因硬要維持生命，而是尊重每個人自我的選擇。我曾向院方提出這種想法，要求醫生們為我尋找完成我這想法的途徑，但他們卻是拖延，遲遲的沒有理會我，我猜想是他們沒有辦法去扭轉多數人根深蒂固的原則。故我尋求民政事務處律師的意見，他提議我可向董建華特首求助，我便去信特首辦，但他將我的信轉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，等了兩星期多，只收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一封敷衍的答覆電郵。我知道有些都是奉行普通法的國家曾有像我類似個案成功提出訴訟，而且得到勝訴，可以在自己選擇的時間有尊嚴地結束生命。因此我去信法律援助署，要求申請法援進行司法覆核，但署長以不是他們的工作範圍為理由拒絕了我的申請。

我明白這想法-「安樂死」所牽涉的問題廣泛，無論在道德、法律、人情等各方面都具爭議，但問題是存在的，而且我相信有同樣想法的大有人在。親愛的議員，希望你能幫助我，在立法會上提出議案討論，將安樂死這概念加入香港法律條文內。據我所知，在美國、英國、荷蘭、澳洲、比利時等先進地方已經有類似我這種個案的法例得到通過。為什麼不能在知識水平已與這等國家並駕齊驅的香港存在呢？

我只想將自己的命運重新掌握在自己手裏，可以自行決定何時而又沒有任何肉體上痛苦的、有尊嚴地離開這個世界。祈望可以收到你的回覆。謝謝你的耐性。

祝

身體健康！

敬上